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4 年 第 6 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吴忠办公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 董 事 长: (0951) 5665881

所 长: (0951) 5078569

项目研发部: (0951) 5078757

业 务 一 部: (0951) 5665882

业 务 二 部: (0951) 6894811

吴 忠 分 所: (0953) 2252499

目 录

【财税动态】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24〕34号(1)

2.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4)

3. 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国办发〔2024〕31号(6)

4.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 财金〔2024〕54号(8)

5.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 商贸发〔2024〕125号(12)

6.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财建〔2024〕148号(14)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7)

8. 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1 号(20)

9.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绿色技术的通知..... (21)

【增值税】

1. 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22)



内部资料 注意惠存

宁夏尤尼泰税务月刊

2024 年 第 6 期

主 办

宁夏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财税咨询 财税策划 财税培训

经济鉴证 涉税审核 会计审验

银川办公地址: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中房高尔夫写字楼 B 座七层

吴忠办公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西盛街东侧早元

路北侧综合商业 1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董 事 长:(0951) 5665881

所 长:(0951) 5078569

项目研发部:(0951) 5078757

业 务 一 部:(0951) 5665882

业 务 二 部:(0951) 6894811

吴 忠 分 所:(0953) 2252499

目 录

【个人所得税】

1.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24)

【其他税费】

1. 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入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26)

【征收管理】

1. 关于印发《2024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4〕29 号 (27)

2.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自治区税务局 财政厅 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第 1 号 (30)

【财税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 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市场生态有效净化。但是，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任務十分艰巨，必须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标本兼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现就进一步做好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制，加大制度供给，强化激励约束，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

——坚持系统观念。凝聚各方合力，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形成各部门、各地区各司其职、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基础制度供给，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增强内生动力，营造崇尚诚信、不做假账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

（一）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



市场“入口关”。加大股票发行环节现场检查和督导力度，聚焦业绩异常增长等情形，严防“带病闯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三）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从严惩处基于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便于大股东攫取巨额分红、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规避退市等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压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加强对基金所投项目财务真实性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防范造假行为发生。

三、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五）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科技支持作用，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支撑功能，依法查询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多渠道识别财务造假线索。健全对线索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线索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利用银行流水电子化查询和反洗钱协查机制，提高涉案资金查询效率。建立健全配合造假方名录，延伸排查和串并分析其他相关方造假线索。优化检查调查统筹调度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重大复杂线索发现能力。

（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监管转型，优化各条线各环节职能定位，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架构。强化发行审核、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业务条线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各环节衔接，提升执法效率。完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及时总结执法经验，持续优化监管工作流程机制。用好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多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大跨境协查力度，提升对利用境外业务从事财务造假的查处效率。

（七）深化行刑衔接协作。推动强化证券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针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大证券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合情报导侦工作。对跨区域、系统性等重大造假犯罪案件，推动建立健全公安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机制，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四、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八）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

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用足用好法律授权，加大对财务造假案件的处罚力度，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坚决实施市场禁入。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恶意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追回相关财产。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严重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依法坚决予以退市，强化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追责。

（九）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深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线索。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依法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十）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五、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

（十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处置所控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证券监管部门。督促所出资企业积极履行对所参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的股东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发现涉及其他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线索的，及时将线索移交财政、证券监管部门。

（十二）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所属企业、所监管企业的财务造假、配合造假、为违规占用担保提供协助等问题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等贷款对象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在函证集中化基础上，加快推进函证数字化处理，鼓励、引导中介机构等主体通过数字函证平台开展函证业务，加大对金融机构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避免监管真空及监管重复。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

（十三）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过程中，将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依法合规出具税收、合规等证明文件。在市场监管、税务、能源消耗、社保缴纳、诉讼仲裁、产权登记等领域为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六、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十四）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引导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突出对舞弊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督制约。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强化考核约束，将财务造假作为各级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扣分项。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宣传教育力度，将诚

信合规意识作为资本市场培训的核心内容。

（十五）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广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发现涉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及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督促有关机构及人员勤勉尽责。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十六）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评估监管规则，发布重点领域的应用案例或实施问答，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强化财会监督制度建设，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提升企业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监管制度，严格豁免条件和程序，防范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滥用豁免掩盖造假行为。

（十七）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完善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部人士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奖励金额，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发布典型违规案例查处情况，加大警示宣传力度。

七、落实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协同，强化监督问责，对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等机制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宣传解读，注重主动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

（二十）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坚决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财务造假。有效统筹打击财务造假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国国务院令 第 784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



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3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60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

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

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



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

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

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

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1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三）期限条件。

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印发之日（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

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21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贷款申请。

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贷款审核和发放。

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一）预拨贴息资金。

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贴息资金申请。

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80%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贴息资金审核。

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

政策实施期间，每年2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3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清算。

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1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

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

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

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

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

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关于拓展跨境电商出口推进海外仓建设的意见

商贸发〔2024〕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跨境电商是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积极运用新技术、适应新趋势、培育新动能的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与海外仓等新型外贸基础设施协同联动，能够减少中间环节、直达消费者，有利于促进外贸结构优化、规模稳定，有利于打造国际经济合作新优势，已经成为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拓展跨境电商出口，优化海外仓布局，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积极培育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一）大力支持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发展。指导地方依托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培育“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模式发展标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聚焦本地产业，建设产业带展示选品中心，与跨境电商平台开展合作，设立产业带“线上专区”。支持依法依规引入数字人等新技术，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地方立足特色优势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营销服务体系。

（二）提升服务跨境电商企业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本地贸易规模大、带动效应好的跨境电商企业“一企一策”提升“一对一”服务能力。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技术等企业可按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培育壮大一批科技领军企业。持续推进品牌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增强品牌培育能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三）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借展出海”。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出口、支付、物流、海外仓等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点展会。支持按市场化原则提升现有地方性跨境电商展会办展水平，针对重点产品、重点市场举办海外专场推介、对接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四）加强跨境电商行业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地方性行业组织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引导有序竞争，提升维权能力。指导有条件、有意愿的主体研究申请建立全国性跨境电商行业组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跨境电商行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将相关领域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和高层次人才目录，结合实际配套出台支持举措。落实好现行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高校通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方式开设“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课程，为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提供人才支持。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畅通跨境电商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优化服务模式，为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跨境

电商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为跨境电商国内采购提供保险保障。

（六）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按规定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营销、仓储、物流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简化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外汇收支手续，进一步拓宽结算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低成本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

（七）推动跨境电商供应链降本增效。推动头部跨境电商企业加强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更好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发展。鼓励有实力的跨境电商企业在遵守国内外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应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工具，提高数据分析、研发设计、营销服务、供需对接等效率。

三、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和物流体系建设

（八）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发展。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等相关企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用好现有股权投资基金资源，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强对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支持。编制出台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业务退税操作指引，进一步指导企业用好现行政策。

（九）增强跨境电商物流保障能力。促进中欧班列沿线海外仓建设，积极发展“中欧班列+跨境电商”模式。支持物流企业结合跨境电商行业发展特点，加强海运、空运、铁路、多式联运等运输保障能力建设。鼓励物流企业与东道国寄递企业开展合作，提升“最后一公里”履约能力。

（十）助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更新发布国别合作指南，加强对跨境电商相关企业“走出去”指导和境外报到登记，引导合规有序经营，实现互利共赢。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入驻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用好合作区电信、网络、物流等配套设施与服务。支持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加强与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港口等合作，探索创新国内外产业协同联动的经验做法。

四、优化监管与服务

（十一）优化跨境电商出口监管。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加强海关跨境电商通关服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并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提升企业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扩大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二）提升跨境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允许跨境电商、跨境支付等应用场景数据有序自由流动。鼓励跨境电商、海外仓企业依法依规利用数据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增强生产企业柔性化供应能力。

五、积极开展标准规则建设与国际合作

（十三）加快跨境电商领域标准建设。鼓励地方汇聚行业、企业、高校、智库等资源，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生产、营销、支付、物流、售后等各领域的标准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协会、企业等参与制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与跨境电商主要市场开展进出口产品标准对接。



(十四) 提升企业合规经营水平。修订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鼓励地方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境外知识产权权益维护等培训力度，提升企业风险应对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合规出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对接，指导企业妥善应对海外纠纷。引导企业遵守东道国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积极推动企业提升绿色化水平，推广可再生、可回收、可降解产品与技术。

(十五) 持续深化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世贸组织、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万国邮联等多边机制谈判和交流合作，深入参与电子单证、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方面的国际标准与规则制定。在自贸区谈判、双边经贸联（混）委会、贸易畅通工作组中推动加入跨境电商、物流快递、支付结算等议题。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相关领域的经贸合作。鼓励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等深入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协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适当方式宣介跨境电商出口和海外仓建设成效，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发展。

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建〔2024〕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称两部门）通过中央财政资金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相结合，培优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发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称“小巨人”企业）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更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024—2026年，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以下称重点领域），

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首批先支持1000多家“小巨人”企业，以后年度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扩大支持范围。

二、支持内容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深化上下联动、央地协同，增强政策实效性、培育系统性和服务精准性，提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链强链作用，增强产业链配套能力。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重点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以下称“三新”）、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以下称“一强”），同时支持地方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

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是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不断夯实服务体系。即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推出针对性强、实用性高、精准有效的培育赋能举措，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重点向“小巨人”企业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助力企业形成诊断评估、对标对表、改进提升的持续跃迁。鼓励地方立足产业特点，兼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建设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两部门将根据各省份（含兵团，下同）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小巨人”企业数量，结合各省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绩效情况，并综合考虑区域发展基础差异，统筹分配拟支持“小巨人”企业名额。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须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须分别提出绩效目标，投资总额需超过2000万元。

（二）遴选推荐企业。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遴选确定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三）编报方案。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统一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按程序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两部门。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 确定支持对象并批复实施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对各省份《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推荐支持的“小巨人”企业是否符合支持条件(包括是否为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是否在上一轮支持政策中获得支持、是否已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重点领域要求等),推进计划是否符合“三新”、“一强”(包括是否聚焦“三新”、“一强”,是否合理可行,是否清晰具体,是否具有强链补链稳链作用等),并对实施方案有关内容提出审核意见。剔除审核不通过的“小巨人”企业后,将按程序向社会公示,确定中央财政奖补支持的“小巨人”企业名单。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审核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备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

(五) 实施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报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六) 绩效评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将年度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两部门,两部门组织抽查检查。对于抽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实施期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价,财政部按照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财政奖补资金清算。

四、资金安排

(一) 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拟沿用此前奖补标准,即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600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 资金分配。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审核通过的“小巨人”企业数量,按奖补标准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资金安排建议或绩效评价结果,按程序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到省级财政部门。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2000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 资金使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避免简单分配。奖补资金总额的95%以上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小巨人”企业,由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不超过奖补资金总额的5%可重点用于对“小巨人”企业培育赋能,包括向“小巨人”企业提供管理诊断、人才培养、质量诊断等培育赋能服务,建立健全以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为主要功能的专精特新赋能体系,相关工作要求由两部门相关司局制定

规范标准，统一进行组织部署，通知另发。

五、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申报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地方应采取措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两部门将加强政策解读、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和跟踪监测，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号）。省级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有关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管理和使用奖补资金，不得自行分配，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2024年第一批工作要求

请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巨人”企业，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于7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加盖公章纸质版和扫描PDF电子版各一式两份）。

附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

（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会计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将第八条第三款单列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抄送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鼓励依法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会计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三、将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合并，作为第十条，修改为：“各单位应当对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资产的增减和使用；



“（二）负债的增减；

“（三）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增减；

“（四）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增减；

“（五）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六）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四、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销毁、安全保护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六、将第三章并入第二章，删去第二十四条。

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后增加“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

“财政、审计、税务、金融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协作，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已经作出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履行本部门职责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当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查账。”

九、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设置会计机构；

“（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将第二款中的“国有资产”修改为“国有资本”。

十、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自然段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

十五、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其中的“公司、企业”修改为“各单位”，“所有者权益”修改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修改为“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在“提高业务素质”后增加“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其中的“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第三十条”；“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相关条文中的“帐”修改为“账”。

本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调整有关部署，现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二、调整接收办理金融消费者反映投诉事项的职责分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含信托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的投诉事项，中国人民银行接收转办金融消费者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征信机构的投诉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接收转办证券期货基金业的投诉事项。

三、金融消费者、投资者反映的信访、举报事项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和监管权限分别接收办理。

四、金融机构应认真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充分尊重和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及时稳妥处理与金融消费者的争议纠纷，强化源头治理和溯源整改，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金融消费者反映事项办理工作安排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绿色技术的通知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委（局）、宁东经发局，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资委：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8 部门《关于组织推荐绿色技术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4〕528 号）要求，为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将开展《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4 年版）》（以下简称“推广目录”）遴选发布工作。现就自治区申报绿色技术事宜通知如下。

一、任务目标

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目标，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产业发展为重点，聚焦关键工艺流程和生产环节，组织申报先进适用绿色技术。通过遴选发布《推广目录》，促进重点行业绿色技

术创新推广，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范围。本次推荐技术应为节能降碳产业、环境保护产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领域的相关技术，具体分类参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附件3）。

（二）技术条件。推荐技术应具备显著的节能降碳和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效果，能够有效提升相关行业的绿色化水平，在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具有良好的推广价值和应用前景。推荐技术应成熟可靠，具有良好的经济适用性，在国内已有至少2个应用实例并已应用1年以上。

（三）技术持有单位条件。技术持有单位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对推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专利证书为准），并获得了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评估报告。

三、推荐程序

（一）自愿申报。符合要求的技术持有单位，可填写《绿色技术申报表（2024年度）》（附件1），提交所在地的发展改革部门。自治区单位和国有企业可直接向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申报，中央企业向国务院国资委申报。鼓励行业协会动员组织相关单位积极参加绿色技术推荐工作。

（二）初审和推荐。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五市发展改革委及宁东经发局作为汇总推荐单位，指导技术单位规范填写绿色技术申报表、提供相关申报材料。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会同自治区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等对申报的绿色技术进行初审，择优选择6项绿色技术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荐。

（三）复审和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汇总后的绿色技术按职责分工推送至有关部委进行审核，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通过部门审核的绿色技术组织开展第三方评审，确定绿色技术清单，按程序发布《推广目录》。

四、成果应用

对于列入《推广目录》的绿色技术，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组织开展技术路演等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各有关部门、各行业协会和中央企业积极推动《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组织开展“绿色技术服务企业”等绿色技术成果推介活动，推进绿色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应用《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将予以积极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碳减排支持工具等，加强对《推广目录》内绿色技术的融资支持。

五、具体要求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五市发展改革委及宁东经发局要汇总本行业、本辖区绿色技术申报情况，

填写《绿色技术推荐汇总表》（附件2），于2024年7月12日前以正式文件将申报表、汇总表（需附电子版）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碳减排处 王 倩

联系方式：0951-8301996 电子邮箱：nxfwtjpc@163.com

附件：1. 绿色技术申报表（2024年度）（略）

2. 绿色技术推荐汇总表（略）

3.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发改环资〔2024〕165号）（略）

【增值税】

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通过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2024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43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2024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2024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类）。

（二）对于企业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本身不从事产品的生产加工，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

销售额。

(三)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 提交申请材料, 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 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 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 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 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 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 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 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 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 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 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 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 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 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 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 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 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 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 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健全工作协同机制, 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 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销售数据及是否为一般纳税人等情况进行复核, 对复核不通过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4 年 7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 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4 年 8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七、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 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 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 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 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八、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 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 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 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 税务部门应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 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 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并推送同级税务部门, 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

附件: 1.2024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略)

2.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略)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略)

【个人所得税】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为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支持中小微企业成长, 现就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对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挂牌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并应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对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公告所称个人持有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其他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公告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挂牌公司（以下

统称两网公司)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但退市公司的限售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第四条规定执行。

八、本公告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公告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本公告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其他税费】

关于提高自香港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7号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相关修订条款,现就提高自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进境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自香港、澳门进境,年满18周岁的居民旅客,携带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2000元以内(含12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同时,在设有进境免税店的口岸,允许上述旅客在口岸进境免税店购买一定数量的免税商品,连同在境外获取的个人合理自用行李物品总值在15000元以内(含15000元)的予以免税放行。

二、从澳门经“一线”进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按现行规定执行;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二线”进入内地时,居民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免税额度,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执行。

三、除上述涉及行李物品免税额度的调整外,对短期内多次来往香港、澳门地区的旅客携带行李物品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现有规定维持不变。

四、上述有关措施自2024年7月1日起,先行在罗湖、福田、深圳湾、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拱北、

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等6个口岸实施；自2024年8月1日起，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横琴“一线”口岸除外）。

【征收管理】

关于印发《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4〕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市工商联：

现将《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优化小微经营主体税费服务，聚焦落实国务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要求，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走深走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4年“春雨润苗”行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着力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焦经营主体关切，围绕“惠达小微 助稳向好”主题，强化部门之间、系统上下的协同联动，推进各项税费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经营主体，持续助力其增强信心底气、走稳发展步伐。

二、行动安排

在延续并深化以往三年“春雨润苗”行动10大类系列活动36项服务措施基础上，2024年重点推出12项服务措施。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工协作、持续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面向新办主体，做好开业辅导。落实好精准推送“4+N”工作机制和细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有关要求，在常态化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基础上，重点开展好面向新办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辅导的“开业第一课”。紧紧把握新办户内在需求，按照课税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类型、申报周期、税费种认定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将新办户适用政策及解读、操作指引、风险提示等内容打包推送，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便利化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提示提醒等信息快速直达。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辅导渠道打造“新手训练营”，聚焦新办户关注度高的热点税费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和可视答疑，帮助新办户做好税费业务办理、及时享受优惠政策。



（二）优化自助布局，提升办理体验。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进一步打造方便快捷的办税缴费生态圈，满足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业务“就近办、便捷办”需求。同时，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办税缴费高频事项，进一步畅通办理环节，提供更多创新形式的智慧办税体验和多元化服务。

（三）深化征纳互动，推进通办快办。持续深化“非接触式”办税，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办理服务。进一步优化完善征纳互动服务运营体系，运用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高效精准的办问协同服务，提高全程网办效率。深化拓展征纳互动服务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依托征纳互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跨区业务联办通办服务。按照推进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相关要求，优化办税服务厅区域布局，辅导进厅小微经营主体快速办理税费事项，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税成本。

（四）发掘优质主体，完善梯度培育。紧密把握“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三类个体工商户不同成长阶段需求，探索差异化帮扶举措，精准聚焦“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优势，探索个性化培育举措。深入发掘优质小微经营主体，定制升级梯度培育方案，鼓励、引导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一步升级，选树优秀典型，实施激励举措，激活发展动力。

（五）聚焦重点行业，落实全程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制造业小微经营主体的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不断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跨境小微经营主体，梳理纳税申报、类型变更、经营模式变更、贸易方式变更等关键节点，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构建全程“护航”服务模式，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六）关注重点群体，暖心精准帮扶。联合社区、园区、院校等建立拥军涉税服务团队、助残爱心服务团队、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站，深入退役军人、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细心做好相关政策宣讲和困难帮扶工作，有效助力重点群体稳就业、享红利、感温暖。

（七）增强税企沟通，推动深层交流。发挥工商联桥梁纽带作用，聚焦税费热点话题，各省级部门统筹开展线上、线下税费专题讲座，进一步丰富小微经营主体培训辅导渠道。用好工商联“政企面对面”、德胜门大讲堂等平台，增设税务专题活动，听取企业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提升，共同谋划税收工作优化方向，持续推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八）加强诉求分析，提升响应质效。用好重大建言、政协提案、信息专报、社情民意信息等渠道，及时收集民营企业税费意见和诉求。通过持续开展数据分析，深入挖掘小微经营主体的高频、热点诉求，依托税费服务诉求和舆情分析办理联席会议等制度，积极响应、上下联动、协同治理，帮助小微经营主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九）协同下沉服务，打造共治格局。各地市县级税务局和工商联探索联合本地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组织共同构建协作服务机制，明确相关工作职责，组建分类服务专班，协同联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各部门资源优势，及时了解、快速协调、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联合推动响应集成化、协作畅通化、效果最优化，打造一体推进的协同共治新格局。

（十）细化三方协作，增进双向体验。在小微企业相对聚集的产业园区，建立健全“产业园区+税务机关+企业协会”三方协作机制，三方选派代表开展常态化对接协商，推出精细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联合产业园区管理部门走进园区，实地了解园区和企业运营情况，协同收集解决税费诉求和典型问题；邀请园区代表、企业协会代表走进办税服务厅，实地感受税费服务优化效果，对有益经验和亮点措施积极复制推广。

（十一）探索多元联动，提速矛盾化解。在税务机关与工商联协同联动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司法体系、职能部门、行业协会、社区街道共同参与的大调解格局，通过加强支部共建、签署合作协议、搭建协作体系等方式，完善税费矛盾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依法及时就地化解小微经营主体税费争议。通过树立优秀企业代表、诚信纳税人代表先进典型等方式，培养小微经营主体法治思维，选聘诚信纳税人为特邀调解员，发挥群众自治力量，德润人心、谏善劝从，不断提升税法遵从度。

（十二）规范涉税服务，促进行业发展。积极对接市场监管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等，进一步拓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业信息的公示渠道，引导小微经营主体自主选择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开展面向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定制服务，提供专场辅导、专项走访等个性化服务。组织开展企业、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座谈活动，加强行业交流和供需互动。依托税收大数据，探索开展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站式体检”，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合规性建设、优化委托服务质效提供改进建议。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同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配合，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 2024 年“春雨润苗”行动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关联统筹，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二）发掘创新亮点，积极总结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深耕常态化措施、打造特色化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总结推广。

（三）持续做好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有力有度开展好行动宣传，不断提升行动成效。

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

自治区税务局 财政厅 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人民银行宁夏区分行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第 1 号

为进一步改善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缴费人)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的服务体验,降低办事成本,保障缴费人合法权益,我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优化调整缴费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调整申报缴纳流程内容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将此前实行的缴费人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缴费工资,再依据两部门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的流程,优化调整为缴费人直接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具体范围是:

(一)用人单位(含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及职工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职业年金、公务员医疗补助、大额医疗补助等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含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等)缴纳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税务部门征收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二、申报缴纳方式及时限

(一)缴费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和应缴费额继续按照现行计算方式确定。

(二)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调整职工缴费工资。

2024 年已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职工缴费工资并核定当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当年后续月份需向税务部门申报新增职工及缴费工资发生变化的职工的缴费工资。

用人单位应当于每月 25 日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应缴费额并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三)灵活就业人员按年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缴费人存在补缴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产生的欠费、2024 年 7 月 1 日前社会保险费欠费,以及办理政策性补缴等特殊情形的,仍应当先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申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生成应补缴费额后,再向税务部门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缴纳渠道

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后，原缴费渠道不变，具体如下：

（一）用人单位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办税服务厅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税务窗口等渠道办理业务。

（二）灵活就业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后，线上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我的宁夏”APP、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手机APP以及其他商业银行APP等渠道办理业务，线下可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税务窗口、自助办税（费）终端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办理业务。

四、其他事项

（一）由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需联合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2024年6月27日00:00时至2024年6月30日24:00时，全区各类社会保险登记、申报、缴费等业务暂停办理，自7月1日00:00时起恢复办理。

（二）社会保险登记、权益记录、待遇支付等业务继续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各线上办理渠道保持不变。

（三）缴费人在办理申报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咨询；其他社会保险问题可拨打12333人社咨询热线或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

特此公告。